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21-031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15日-12月22日连续六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77.08%,累计偏离上证指数61.00%,累计偏离房地产开发行业指数50.42%。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以2021年12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4.25元/股计算,公司市盈率为33.58,显著高于10.95的行业平均值。

●公司房地产业务前三季度累计实现签约面积和签约金额同比大幅下滑,目前房地产业务储备项目2项,位于广东中山和内蒙古满洲里;在建项目2项,位于广东中山。在建项目的开发规模和存量项目的销售情况,在行业内不具有比较优势。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幅巨大,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和行业指数,公司现对有关事项进行相关说明。同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行业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市场热点概念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 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涨幅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和行业指数涨幅的风险

公司股票最近六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77.08%,累计偏离上证指数61.00%,累计偏离房地产开发行业指数50.42%。可能存在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值的风险

以2021年12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4.25元/股计算,公司市盈率为33.58,显著高于10.95的行业平均值。

3. 公司房地产业务前三季度累计实现签约面积和签约金额同比大幅下滑

公司房地产业务储备项目2项,位于广东中山和内蒙古满洲里;在建项目2项,位于广东中山,在建总建筑面积11.02万平方米。2021年1-9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13,771.46平方米,同比减少71.67%;实现签约金额34,577.32万元,同比减少54.96%。公司房地产出租总面积为69,086.72平方米,取得租金总收入173.56万元,出租率26.02%。公司在建项目的开发规模和存量项目的销售情况,在行业内不具有比较优势。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1-065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子公司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生物”)分别为第三被告和第四被告

●涉案的金额:20,0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21)苏民初16号)、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材料,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一:中科启程新材料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被告二: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二)诉讼事由

侵害发明专利权及技术秘密纠纷。

原告因四被告侵犯了其合法拥有的ZL201110401503.6,名称为“一种连续制备生物降解塑料的方法”的发明专利权及PBS与PBAT“聚酯连续聚合制备工艺”技术秘密,依法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管辖法院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四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专利权(ZL201110401503.6,名称为“一种连续制备生物降解塑料的方法”)的行为。

2、判令四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PBS及PBAT“聚酯连续聚合制备工艺”技术秘密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删除并销毁所有的原告的技术秘密资料、停止侵权项目的建设。

3、判令四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因侵害原告专利权所造成的经济损失8000万元。

4、判令四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因侵害原告技术秘密所造成的经济损失12000万元。

5、判令被告中科启程新材料科技(海南)有限公司在其官网、《生物降解材料研究院》公众号、链塑网(网站:http://www.plaschain.cn/)和省级报纸及中国科学报上说明其PBS及PBAT“聚酯连续聚合制备工艺”技术来源于原告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以消除影响。

6、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五)原告主要理由及依据

原告声称,其针对PBS及PBAT“聚酯连续聚合制备工艺”技术的部分内容于2011年12月06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专利号为ZL201110401503.6、名称为“一种连续制备生物降解塑料的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并于2014年01月15日获得授权。

原告另称,2010年4月,原告基于其自身研发的PBAT全连续降解树脂成套制备技术和山东汇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盈新材料”)签订《年产2万吨PBS连续聚合生产装置》合同,为汇盈新材料提供连续聚合工艺以及装置,在此期间,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科院理化所”)通过汇盈新材料前述项目获悉了原告的相关技术。2020年,中科院理化所发起成立中科启程新材料科技(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启程”),将涉及可降解塑料装置专有技术的相关专利及技术秘密投资入股给中科启程,因此,中科启程通过中科院理化所同样也获知了原告关于“聚酯连续聚合制备工艺”相关的技术秘密。

原告还声称,经其分析,公司下属子公司长鸿生物正在开工建设的60万吨/年的PBAT生产线项目所采用的制备工艺与原告的技术秘密相同,且该项目技术同时也落入原告拥有的前述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因此,中科启程、公司、长鸿生物及项目工程施工设计方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侵犯了原告的发明专利权和技术秘密。

二、公司的说明和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于2020年11月与中科启程签署《年产60万吨PBAT树脂聚合技术许可合同》(以下简称“《技术许可合同》”),对PBAT树脂聚合技术许可相关事项进行约定,合同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年产60万吨PBAT树脂聚合技术许可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中详细说明。

2021年4月,中科启程因上海聚友等相关方侵犯其可降解塑料专有技术的技术秘密,向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专利权、专有技术秘密纠纷诉讼((2021)琼73知民初2号),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问题3。

公司在收到本次诉讼材料后, 已立即与中科启程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与中科启程签署的前述《技术许可合同》约定,若任何第三方主张长鸿高科对PBAT树脂聚合技术或技术资料的使用或实施或者中科启程提供的技术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中科启程应当负责处理前述第三方的权利主张,承担由此招致的全部费用,并保证长鸿高科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公司将尽快与各方探讨本次涉诉纠纷的处理方案,以消除本次纠纷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公司将按照原计划继续推动PBAT生产线项目的建设及生产计划,截至目前,本次诉讼尚未对项目建设构成实质影响。

针对本次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积极应诉,努力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关于本次诉讼的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21)苏民初16号);

(二)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东海一路118号公司本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471,6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苏德民副董事长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毛志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丁泽涛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盛守祥	117,401,971	99.9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盛守祥	37,501	34.9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在会议上以超出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票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赵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3、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8人;独立董事毛志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张聪聪代为表决。

5、会议由苏德民副董事长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选举盛守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改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盛守祥(主任委员)、毛志平、钟志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授权相关责任人联合签署日常融资及担保合同文件的议案;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盛守祥、运营负责人闫英山、财务负责人刘水超联合签署日常银行融资及与其相关的财产抵押、质押、保证等相关合同文件及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联合签署对外担保合同;该授权有效期为自2021年12月22日起至2024年5月19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100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2月28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0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51%。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根据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1、2020年1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0年11月25日,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0年1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2020年1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204人授予股票期权123.50万份,行权价格为55.39元/股;实际向28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414.70万股,授予价格为34.91元/股。

5、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1年1月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77.80万股,授予价格为34.91元/股。

7、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4月26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9、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39元/股调整为55.14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年9月1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1年9月17日,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18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12、2021年12月17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限售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为第一个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截至目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3.2亿元。	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3.3亿元,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2020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提升情况确定其考核结果是否合格。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可100%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回购注销。	27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均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除本公告中“一、激励计划简述”所列情形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2月28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60.6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351%。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刘谦	董事、高级副总裁	23.20	9.28	13.92
只飞	高级副总裁	10.70	4.28	6.42
汪少山	高级副总裁	10.70	4.28	6.4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271人)		357.00	142.80	214.20
合计		401.60	160.64	240.96

注:上述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731,724	16.80%	-1,606,400	198,125,324	16.67%
高管锁定股	189,485,824	15.94%	0	189,485,824	15.9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245,900	0.86%	-1,606,400	8,639,500	0.7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88,917,354	83.20%	1,606,400	990,523,754	83.33%
三、总股本	1,188,649,078	100%	0	1,188,649,078	100%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1—182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9日,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0)浙07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公司自2021年6月17日以来,每五个交易日均对外披露了关于重整的风险提示公告。2021年6月29日,公司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07破13号《复函》及(2021)浙07破13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准许公司在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同时许可管理人决定继续债务人的营业行为。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8月5日上午9时00分通过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17时,表决通过《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和《管理人继续执行职务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

2021年9月28日,在金华中院和永康法院的监督和见证下,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对意向重整投资人进行了现场评审,2021年9月30日,根据评审投票结果最终确定由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9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

2021年11月9日上午9时,公司及八家子公司债权人会议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同日下午,公司出资人组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11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7)、《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56)。

公司及下属八家子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各表决组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7)、《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2)、《公司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4)。

2021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了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07破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12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5)。

2021年11月26日,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指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永康市人民法院提交了裁定批准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申请。众泰汽车下属子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江南制造”)管理人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江南制造重整计划的申请。2021年12月1日,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收到了永康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永康法院分别裁定批准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程序。江南制造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各表决组表决通过,有待长沙中院裁定批准,能否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12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下属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6)。

公司已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2,027,671,288股增至5,069,178,220股,转增股份性质为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再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中介机构已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1)《公司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2)。2021年12月15日,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已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至5,069,178,22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由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建仁、徐美儿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9)。

根据《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相应的转增股票已完成过户,偿债现金、股票已分配或提存,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1)。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有关的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1、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制造)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各表决组表决通过,有待长沙中院裁定批准,能否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21年4 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2020年度亏损108.01亿元,2020年末净资产为-44.23 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3.1 第(二)项规定,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3、因公司上年度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开市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金华中院已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公司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重整计划的执行如涉及行政审批备案的,行政审批备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重整计划顺利执行,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股份分配和处置后,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化。 如果公司顺利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已宣告破产,铁牛集团破产后续处置可能会引起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

6、若裁定受理破产的子公司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并执行完毕,该等公司将继续保留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若裁定受理破产的子公司重整计划未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该等公司将单独进行破产,即视为债权人自愿放弃参与协同重整而获得的股票、现金等偿债资源,同时该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7、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后续执行情况以及江南制造重整计划的裁定批准和后续执行情况将可能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产生影响。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8、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1-059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17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曲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曲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北斗产业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抓住北斗全球卫星导航系统产业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公司在北斗导航领域的技术和市场领先优势,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逐步整合公司现有北斗导航领域的市场、技术、制造、管理等资源,形成统一的北斗导航业务平台,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实行企业化、专业化运作,抢筑市场空间、抢夺市场份额、抢入国际市场,打造北斗导航领域的行业标杆,构筑公司持续领先优势和综合竞争力,实现北斗产业规模化高质量发展。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北斗产业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3日

附件:曲焦先生简历

曲焦,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现任北京海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广电新兴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基建管理部部长,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平潭综合试验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海南水电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曲焦先生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1-060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北斗产业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格通信”)于 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北斗产业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抓住北斗全球卫星导航系统产业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公司在北斗导航领域的技术和市场领先优势,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逐步整合公司现有北斗导航领域的市场、技术、制造、管理等资源,形成统一的北斗导航业务平台,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实行企业化、专业化运作,抢筑市场空间、抢夺市场份额、抢入国际市场,打造北斗导航领域的行业标杆,构筑公司持续领先优势和综合竞争力,实现北斗产业规模化高质量发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